

淡江大學化材所「翰可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

92.05.29 化材系甄選口試委員會初訂
96.12.04 化材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31 化材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2 化材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陳洋淵先生為鼓勵本系學業成績及研究成果均優異之研究生所設置。

二、獎助辦法：

(一) 申請資格：本系碩、博士班在籍學生，研究傑出，須提出與本系專任教師(註明機構為淡江大學)共同發表之論著，且未獲得系上同類獎學金者。

(二) 獎勵類別及方式：

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獲 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每篇十點。
-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八點。
-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以內者，每篇六點。
-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五點。
- 5、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最近五年影響係數為準。
- 6、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四點。
- 7、發表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者，每篇三點。
- 8、發表在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者，每篇二點。
- 9、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點數；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點數之百分之八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點數之百分之六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點數之百分之四十。

(三) 依前述累積總點數排序，每學期每人最多二萬五千元，每學期獎勵總金額以五萬元為限。

(四) 繳交資料

1. 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以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
2. 研討會論文以及足以證明出席研討會之佐證資料。
3. 指導教授簽證之貢獻證明。

(五) 獲獎研究生須安排於當學期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口頭發表得獎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研究成果，若有數篇論文，可擇一發表。

(六) 申請期限：每年上下學期系上獎學金申請期間。

三、審核方式：

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依申請者論文累積總點數排序並決定獎勵金額。

四、經費管理：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募款餘額)多寡決定之。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